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三年生猪养殖业务市场价格较低且时有非洲猪瘟疫病扰动,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大额亏损,偿债压力持续增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先后通过出售资产等多种方式补充现金流,但成效不够显著,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现金流压力持续增加。公司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深耕生猪养殖和食品业务多年,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精细化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市场份额、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产业布局,具备重整价值。《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等规定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了整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实现重生。鉴于此,公司拟主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重整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负债率,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编制了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相关材料;推荐管理人及临时管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3、为整体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提高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务。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该制度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三年生猪养殖业务市场价格较低且时有非洲猪瘟疫病扰动,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大额亏损,偿债压力持续增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先后通过出售资产等多种方式补充现金流,但成效不够显著,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现金流压力持续增加。公司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深耕生猪养殖和食品业务多年,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精细化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市场份额、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产业布局,具备重整价值。《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等规定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了整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实现重生。鉴于此,公司拟主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重整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负债率,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此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由于公司近三年生猪养殖业务市场价格较低且时有非洲猪瘟疫病扰动,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大额亏损,偿债压力持续增加。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先后通过出售资产等多种方式补充现金流,但成效不够显著,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现金流压力持续增加。公司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深耕生猪养殖和食品业务多年,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精细化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拥有市场份额、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产业布局,具备重整价值。《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等规定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了整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实现重生。鉴于此,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重整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负债率,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具有重整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重整申请后,可能还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上述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邮编:2002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18 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对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007 年 4 月 3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 年 6 月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中国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认定艾格菲实业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存在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等会计违规事项并予以处罚,给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就该等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将在艾格菲实业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损失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补偿。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张邦辉	张邦辉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天星	吴天星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吴天星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以下情形:(1)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2)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3)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4)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5)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6)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7)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8)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9)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除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亦不将存在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提供补偿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2、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本人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被行使质押权的情形。3、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天邦股份股权被处置,进而导致天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8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针对中国动保股权转让事项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1、无论股权过户变更手续是否完成,本人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承担该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与该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承诺、担保、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有关的承诺、担保、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因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而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义务、造成损失,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人均无条件承担全部义务、损失。 4、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向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基金份额、收购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4%股权过程中,以及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给吴天星、将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本人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针对中域之鸿的基金份额投资事项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吴天星	1、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本人已成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基本份额的实际持有人,无论工商变更手续是否完成,本人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承担该基金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与该基金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有关的承诺、担保、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3、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域之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义务、承诺、担保、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人均无条件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义务、损失。	2019 年 7 月 26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本人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人质押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019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2 月 2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2 月 2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向出资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1、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向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的借款已归还,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借款情况。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未来发生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向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借款的情况,当相关借款出现不能还款情况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途径向借款方进行追偿,不通过受让借款方所持史记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抵偿。 2、本人承诺,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向安徽农发基金增资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未来发生的其他为持股平台融资提供的担保等情况出现本人承担担保责任情况时,本人将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途径向回购方(史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不通过受让回购方或安徽农发基金或其他被担保方所持史记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抵偿。 3、本人承诺,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持有天邦食品股份而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谋求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如存在直接、间接或其他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将该等股权或控制权无偿赠予或授予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张邦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3 月 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再融资中所作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3 月 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管理层理念与经营风格、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技术研发、招标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减值、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等内容。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小于等于 0.4%	0.4%-0.8%	大于 0.8%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的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判断(财产损失)	309 万元以下	309 万元-928 万元	928 万元以上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或者影响程度重大,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或影响程度较大,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或影响程度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7,036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2,442,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500,股票简称:飞南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7,567,91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3917%;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2,442,0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0.608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442,0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6105%,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限售期届满,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42,08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1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03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442,083	0.6105%	2,442,083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2,442,083	90.6083%	-2,442,083	360,000,000	89.997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442,083	0.6105%	-2,442,083	-	-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9978%	-	360,000,000	89.99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67,917	9.3917%	+2,442,083	40,010,000	10.0022%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00%	-	400,01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债券代码:149791.SZ 债券简称:22 华林 01),披露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披露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针对该仲裁案件做出的《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1938 号)相关情况。

公司在收到《裁决书》后,及时与代理律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沟通,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流程,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异议。公司申请撤销(2023)沪贸仲裁字第 193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沪 74 民特 19 号)。同时,公司已向案涉强制执行的受理法院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该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 2023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修正,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将全力推动案件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